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為鼓勵證券商經營高資產客戶業務，並強化我國證券業者研發設計金融商品能力，以提供多元化之商品及服務，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應符合之淨值標準，並增訂證券商提供本項服務之財務狀況條件；配合上開修正，刪除原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核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申報相關承諾項目內容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放寬已核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依本條第二項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